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77
1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凯尔·卡博尔先生(布基纳法索)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3A、C、D和E号决议、1992年12月15日第47/53F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421号决定,将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b) 禁止使用核武器;

“(c)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d) 冻结核武器;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即项目57至75和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8日至22日、25日、26日和28日,第3至第1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参看A/C.1/48/SR.3至14)。11月3日至5日、8日和9日,第18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参看A/C.1/48/SR.18至23)。11月11日、12日、15日、16日、18日和19日,第24至30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采取了行动(参看A/C.1/48/SR.24至30)。

4. 为审议项目7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报告(A/48/326);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48/346);

(c)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48/412);

(d)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48/469);

(e) 1993年4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8/137-S/25593);

(f) 1993年7月2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48/294-S/26247);

(g)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359),转交第二十四届南太平洋论坛公报;

(h) 1993年10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77);

(i)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484-S/26552),转交1993年10月4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

(j) 1993年11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594-S/26733和Corr.1)。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8/L.6

5. 1993年11月5日第20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8/L.6),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为了审议该项决议草案,秘书长于11月17日提出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8/L.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8/L.52)。

7. 在11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41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6(见第20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A/C.1/48/L.13和Rev.1、Rev.2

8. 1993年11月1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越南：提出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8/L.1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还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应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二期核武会谈中达成协议，于2003

年将它们战略武库的弹头减至俄罗斯联邦3 000个和美利坚合众国3 500个。

“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强调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3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感到忧虑,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¹ S-10/2号决议。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

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9. 1993年11月2日，提案国提出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8/L.13/Rev.1)，其中作了下列修改：

序言部分第六段改为：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的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10. 在11月9日第22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原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8/L.13/Rev.2)，后来海地、洪都拉斯和苏丹也加入为提案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中作了下列修改：

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二期核武会谈)，力求最迟于2003年将它们战略武库中经已部署的战略弹头总数减至每方不超过3 500个，”

11. 在11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2票对21票，2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13/Rev.2(见第20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决议草案A/C.1/48/L.14

12. 在11月5日，第20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蒙古、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

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8/L.14),后来,牙买加、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14(见第20段,决议草案C)。

D. 决议草案A/C.1/48/L.20

14. 在11月9日,第2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8/L.20),后来,洪都拉斯和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

15.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20(见第20段,决议草案D)。

E. 决议草案A/C.1/48/L.23

16. 1993年11月3日,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缅甸提出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8/L.23),后来,洪都拉斯巴拿马和苏丹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² 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¹ 中,大会深表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导致国际安全环境获得改善的各种新趋势,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宣布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这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会停止和逆转,

“对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决定开始就一项普遍适用并可经国际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感到鼓舞,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订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

“又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实行暂停核武器试验,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并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一个有效的步骤,可以在进行谈判期间防止现有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同时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造成更有利的环境,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所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采取任何集体行动来响应在关于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作出的呼吁,

“还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协议实行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纲要和范围如下:

(a) 冻结的范围包括: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完全禁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接受适当和有效的综合多边核查制度的管制;

“2. 再次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提交联合报告或个别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在11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撤回了决议草案A/C.1/48/L.23。

F. 决议草案A/C.1/48/L.29

18. 在11月9日，第22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8/L.29)，后来，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和巴拿马也加入为提案国。

19.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8/L.29(见第20段，决议草案E)。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宪章》规定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

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和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在内，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利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³，其中主要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3年3月在布琼布拉以及1993年8月和9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非的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常设咨询支持委员会1992年7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布琼布拉和利伯维尔举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互不侵犯条约，该条约可能有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

5. 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就此问题进行研究；

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³ A/48/412。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还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应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二期核武会谈)中达成协议,力求最迟于2003年将它们战略武库中经已部署的战略弹头总数减至每方不超过3 500个,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人类的罪行,

强调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达

⁴ 第S-10/2号决议。

成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3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感到忧虑，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又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

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⁵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 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

⁵ A/48/469。

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⁶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E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A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E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3A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⁷

2. 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3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⁷ A/33/305。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这个以日内瓦为基地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⁸

铭记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应改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审查了秘书长1993年8月24日关于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⁹和1993年9月22日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执行裁军新闻方案的报告，¹⁰以及1993年10月29日为裁军新闻方案举行的第十一次联合国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该方案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4日关于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报告；⁹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⁹ A/48/326。

¹⁰ A/48/325。

¹¹ 见A/CONF.170/L.2。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执行一个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

4. 建议该方案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各样的看法,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

5.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6.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二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4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1995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
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
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9日第47/421号决定，

重申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G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即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的原则，

铭记国际环境的改观为实行裁军创造了新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新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其中载有为加强裁军事务中心而采取的步骤，

¹² A/48/358。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信任而相互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中所载的关于区域中心的意见,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1. 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正在谋求最佳解决办法;

2.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

3. 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原则与宗旨,同时按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全球安全的内容,考虑区域处理裁军问题的各项准则和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5. 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